

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

(三)

国家安全部法制办公室选编

时 事 出 版 社

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

(三)

国家安全部法制办公室选编

时事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三)/国家安全部
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时事出版社,1995
ISBN 7-80009-300-X

I. 国… II. 国… III. 国家安全法—法规—中国
—汇编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0205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1.625 字数: 543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200 册 定价: 14.00 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时事出版社于1987年、1990年相继出版了《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和《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续编),本书为《选编》(三)。主要选辑了近年来我国发布的有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法规、规定及部分涉外法规等,便于从事政法、外事、安全等部门工作的同志备查、参考,更好地为维护国家安全服务。

为方便读者查阅,编辑上对内容相近的法规、规定等相对集中编排。由于水平有限,可能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安全部法制办公室

1995. 1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关于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案件管 辖问题的通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 传教育的决议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54)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国家安全部关于认真学 习、宣传、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法》的通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关于使用《侦察证》的 公告	(62)
铁道部、国家安全部关于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使 用《侦察证》的通知	(64)
国家安全部、交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 有关规定的通知	(66)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 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 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68)
国家安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安全机关向银 行查询、要求停止支付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事项 的通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74)
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 的纪检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的办法	(82)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	(85)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94)
国务院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 密的通知	(102)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104)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108)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 他物品出境的规定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个人携带和邮寄印刷品及音 像制品进出境管理规定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的通知	(139)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70)
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 通知·····	(179)
关于为国家安全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 通知·····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4)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202)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218)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	(22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2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武汉、九江、 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243)
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建东山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批 复·····	(247)
外国水路、公路运输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 管理办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251)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	(255)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261)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国记者管理问题的通知·····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27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27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287)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29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9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对非 法越境去台人员的处理意见·····	(30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 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 告·····	(304)
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305)
关于制止外国人在华非法就业的通知(摘要)·····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 的犯罪的决定·····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390)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407)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	(411)
关于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415)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4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货币出入境限额的公告·····	(4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29)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关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问题的意见》补充说明的通知·····	(43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3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44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关于驻澳门机构以个人名义持有国有资产产权办理转名的法律手续的通知·····	(45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459)
关于贯彻《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46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6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470)
关于加强亚洲一号卫星接收设施管理工作的通知·····	(478)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479)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493)
关于外轮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暂行办法·····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520)
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	(525)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533)
人民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办法·····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72)
临时身份证管理暂行规定·····	(5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 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5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司 法部、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 的规定·····	(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614)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案件办案期限切实纠正 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6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侦查 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问题的联合通知·····	(627)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外交部关于对驻华使、领馆探视被羁押本国公民的安排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	(6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	(631)
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假释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试行)·····	(639)
行政复议条例·····	(6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653)
附一：	
《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和《国家安全有关法规选编》(续)中已废止和已被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671)
附二：	
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目录·····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宪法第十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8号公布施行)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

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修改为：“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第十一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法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国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机构所在地，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一) 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三) 外交部；

(四)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第六条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第七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

不以春节为传统节日的少数民族地区，春节是否升挂国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民族节日，可以升挂国旗。

第八条 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第九条 外交活动以及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条 军事机关、军队营区、军用舰船，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升挂国旗。

第十一条 民用船舶和进入中国领水的外国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部门执行边防、治安、消防任务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第十三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